

學人年表

杜蘅之教授著述年表初稿(三)

謝鶯興*

1976年(民國65年)六十五歲

- 1月1日，發表〈扭轉中美外交危機〉，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月9日，發表〈大選年談美國外交〉，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2月8日，發表〈論美國建立二百哩漁區〉¹，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2月15日，應南非政府新聞部兼內政部部長慕爾達之邀，前往該國進行為期兩週的訪問。²
- 3月15日，發表〈何謂經濟區？〉，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3月19日下午3時，參加在東海招待所舉行的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在提案三「取消所謂夫婦二人不得同時在東海大學任專職之不成文規定」的決議中，被推定為召集人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³
- 4月27日，發表〈南非力拒共黨侵略〉⁴，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4月30日，發表〈美國對海洋法會議之挑戰〉，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5月13日，發表〈從美國援外政策剖析援毛說〉，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5月24日，發表〈海床爭奪戰〉，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5月28日，發表〈美國兩黨對華政策：異乎？同乎〉，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 按，《中美關係與國際法》篇名為〈美國建立二百哩漁區之前〉。

² 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年12月28日第2版報導。

³ 見《東海大學校刊》1976年4月4日第6版報導。

⁴ 按，《中美關係與國際法》篇名為〈南非共和國的前途〉。篇末題：「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最近應南非共和國新聞部之邀請，前往訪問一月」

- 6 月 12 日，發表〈所謂「正常化」的時機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7 月 1 日，發表〈新海洋法之下的台灣海峽地位〉，見《聯合報》，9 月，又見《財政經濟月刊》第 26 卷 9 期。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7 月 17 日，發表〈論美軍顧問團之地位〉，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8 月，曾應美國國務院邀請，前往參觀兩黨總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⁵
- 9 月 15 日，兼東海行政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校刊編輯委員會等委員。⁶
- 9 月 20 日，發表〈從華府到堪城•美國選情分析〉⁷，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9 月 28 日，發表〈據國際法展開對美外交〉，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9 月 30 日，發表〈「上海公報」有無法律效力？〉，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0 月 16 日，發表〈托朗斯開的地位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0 月 27 日下午 7 時 30 分，應邀到台北市南海路美國新聞處林肯中心進行國語演講，題目是：「一九七六年美國大選：個人的觀感。」指出：由於美國這次大選中的兩位總統候選人，均不是十分突出的人物，下月二日的投票率可能不會太高。⁸
- 11 月 5 日，發表〈展望卡特政府外交作風及中美關係〉，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1 月 26 日，發表〈公開外交與秘密外交之別〉，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2 月 9 日，發表〈台灣對美國安全無關乎？〉，見《聯合報》，收入《中

⁵ 見《聯合報》1976 年 10 月 28 日第 2 版報導。

⁶ 見《東海大學校刊》1976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本學年度和委員會委員」。

⁷ 按，《中美關係與國際法》篇名為〈從美國選情分析看中美關係〉。

⁸ 見《聯合報》1976 年 10 月 26 日第 6 版報導，提到：「杜教授曾在今年夏天應美國國務院邀請，訪美一月並參觀今年美國大選的競選活動。他曾參觀民主黨候選人卡特的競選總部，並列席共和黨提名大會，獲得不少第一手資料。」及 10 月 28 日第 2 版報導。

美關係與國際法》。

1977年(民國66年)六十六歲

- 1月1日，發表〈加強中美關係的一條路〉，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月13日，發表〈展望美國國家安全會議〉，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1月27日，發表〈這是美國對華新政策嗎？〉⁹，見《聯合報》，6月20日，又刊登《東海大學校刊》¹⁰，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2月6日，發表〈人權與外交〉，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2月14日，發表〈三十年來國際人權法之進展〉，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2月15日，發表〈美國二百哩漁區法〉，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3月2日，發表〈縮短台北與華府的差距〉，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3月15日，發表〈我國應否建立專屬漁區？〉，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3月21日，以中研院美國研究所講座身份在美國研究所發表「從國際法觀點看美國兩百哩漁區法及中美漁約」，指出：若基於特殊原因，我國可建立「雙邊」的兩百哩漁區制，同時應立即宣布領海擴大為十二哩。¹¹
- 4月8日，發表〈論對無邦交國家的條約關係〉¹²，見《聯合報》，收入

⁹按，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時，篇末加註云：「本文英譯刊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號《亞洲展望》(Asian Outlook)，經高華德(Barry Goldwater)參議員建議列入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美國『國會紀錄』(Congressional Record)。據同中央社華盛頓電：『(上略)高華德別引述台中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杜蘅之博士在《亞洲展望》一篇文章中所顯露的關切。這篇題為〈這是美國對華新政策嗎？〉的專文已應高華德參議員的要求列入國會紀錄，俾使他的議員同事們：也能體會到中華民國這位曾經在好幾國接受過教育的知名學者對美國對華政策鞭辟入裏的看法。』高華德參議員並於同年五月六日函作者說：『我很高興你的有見解的專文能引起我同事們的注意。我希望你的重要意見將被瞭解。』」

¹⁰見第4版，該文章有前言，說明：「本文係本校文學院杜院長有關美國對華政策問題之看法，刊登於六十六年一月廿七日《聯合報副刊》專欄，並於同年四月廿六日經高華德參議員建議列入美國國會紀錄。」

¹¹見《中國時報》1977年3月22日第3版報導。

¹²按，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時，「斷交不必廢約」單元至「我國也無須因退出聯

《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4 月 11 日，發表〈赫爾辛基協定〉，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4 月 26 日，發表〈剖析卡特政府接受「上海公報」之謎〉，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5 月 23 日，發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可替代嗎？〉，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6 月 3 日至 4 日，參加由「亞洲與世界社」主辦，在華國飯店舉行的「美國與東亞研討會」。¹³

6 月 23 日，發表〈安全一詞的意義--兼論卡特總統所謂「台灣的安全」〉¹⁴，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6 月，發表〈The United State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 and the Sino-American Fishery Agreement :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從國際法觀點論中美漁業協定)，見《美國研究》第 7 卷 2 期。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應邀請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綜合會議上，以「中美關係之展望」為題，發表演說。¹⁵

7 月 17 日，發表〈中美關係之展望〉¹⁶，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8 月 6 日，應邀參加由中國政治學會及「亞洲與世界」雜誌社聯合主辦的「美國對華政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8 月 10 日，發表〈對中美關係不悲觀的理由--寫在范錫訪問北平之前〉，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應邀參加世盟中國分會、亞盟中國總會，在台北市

合國而一齊退出。」另將「今後的努力」單元的字體放大與篇名一致，篇末才見「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聯合報」等字，易使讀者誤為兩篇，但〈目錄〉乃題〈對無邦交國家的條約關係〉。

¹³見《聯合報》1977 年 5 月 31 日第 2 版報導。

¹⁴按，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時，無「兼論卡特總統所謂『台灣的安全』」等字。

¹⁵見《經濟日報》1977 年 7 月 8 日第 2 版報導。

¹⁶按，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時，篇名雖然相同，但內容詳略有別，聯合報版之篇末題：「本文節自七月七日作者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綜合會議發表之專題講詞」；《中美關係與國際法》版之篇末題：「本文原為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七日作者在台北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綜合會議發表之專題講詞，經同年七月十二日聯合報每外航空版刊載全文，繼於七月十七日該報國內版再度節略刊載。」

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的六十六年會員代表大會，以「美匪關係正常化之剖析」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指出，美匪進行「關係正常化」，必將破壞中美外交關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以及西太平洋安全體系，跟著必然破壞美國的西太平洋防線及美國太平洋利益！這是一個惡性循環。¹⁷

9月5日，發表〈范錫訪平後的美毛談判〉¹⁸，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9月12日，兼東海行政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校刊編輯委員會等委員。¹⁹

9月25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應邀在臺北市實踐堂講演〈台海形勢的展望〉²⁰，後來收入《規劃經濟建設應有的基本觀念》，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發行。10月6日，以〈台灣海峽形勢的展望〉篇名，見《聯合報》，次年7月，又見《實踐》第661期。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0月25日，發表〈從「二四二決議案」看中東和平〉²¹，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1月8日，發表〈美國保持在台駐軍之重要性〉，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2月2日，發表〈美國對毛共採取「延期」政策〉，見《聯合報》，收入

¹⁷見《聯合報》1977年8月31日第2版報導。

¹⁸按，文章提及：「美國國務卿范錫於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訪問北平之行」。

¹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7年9月12日第2版「本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

²⁰按，《聯合報》1977年9月24日第6版報導。篇名為〈台灣形勢的展望〉，為「文化講座專集之一一」，係杜教授於1977年9月25日應邀在臺北市實踐堂的講演內容，再收入於書中。1978年，又被收入《我們對「美匪關係正常化」的看法》，臺北市：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分會編。該篇一開始即說：「對於五年來的美毛關係『正常化』，大家都認為是對中華民國的一個嚴重打擊，而疏忽了它同樣是危害美國自身甚至所有太平洋國家的一個錯誤政策。因此，通常所說與美毛『正常化』不相容的是所謂臺灣安全問題，也應該說不相容的是『美國安全問題』或『太平洋安全問題』。對這一點，由臺灣海峽的形勢去看，看得最清楚。」接下來分：「臺灣海峽形勢的特點」、「維持臺海中立化的有力因素」、「美毛關係『正常化』對臺海中立化的影響」、「中華民國的立場」等四點分別論述，並以「將近三十年的『臺海中立化』是中美兩國共同的國防政策，亦已證明為維護太平洋和平的主要條件，並不僅只為所謂臺灣的安全而已，所以我們有責任也有權利要求友邦繼續這一軍事同盟」作結。

²¹按，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篇名作「二四二決議案與中東和平」。

《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2 月 24 日，發表〈美國應關心中國大陸的人權迫害〉，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2 月，發表〈深海床的法律地位〉，見《政治學報》第 6 期。

1978 年(民國 67 年)六十七歲

1 月，發表〈揭開美國對華政策的底牌〉，見《中國論壇》第 5 卷 7 期。撰〈中美關係與國際法自序〉²²，見《中美關係與國際法》。²³

2 月 27 日，發表〈反對美毛「正常化」的十個理由--評索羅門「論中國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²⁴

3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參加在東海華中堂舉辦的全國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的閉幕中致詞，指出本次大會有三項成就，一是能請到社會工作界身負重要職務而最忙的人來參加研討會；二是能打破年齡、地域與職務之差距，大家相聚一堂討論問題；三是時間之控制嚴謹，分秒必爭。²⁵

3 月 20 日，發表〈「上海公報」的時代過去了〉，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4 月 11 日，發表〈從美國援外政策剖析對毛共出售武器說〉，見《中央月刊》第 10 卷 6 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4 月 19 日，發表〈賈克遜與甘迺迪之間--美毛所謂關係正常化的新動向〉，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5 月 14 日，發表〈布里辛斯基的政治地位與外交理論〉，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5 月 25 日，發表〈大學政治系學生的前途〉，見《中國論壇》第 6 卷 4 期。

6 月 18 日，發表〈所謂日本模式之外--向美國卡特政府進一言〉，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²²〈自序〉說：「最近三年來，中美關係變化譎詭，我曾就國際法觀點，陸續撰文評析。由於法律的觀點重客觀，去感情，比較容易接近真理，是研究現實政治的一條平實的途徑，……為讀者分析今日國際政治的重大問題，目的相同，內容相近，所以一齊加以整理，編入這一專集。」。

²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1 月初版。

²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11 月初版。

²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78 年 3 月 22 日第 4 版「配合政府推行十二項大建設，本校舉行全國社工教育會議」。

- 7月7日，在台北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以〈中美關係之展望〉為題，發表講演，7月12日刊登《聯合報(海外航空版)》，7月17日節略後刊登《聯合報國內版》，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²⁶
- 7月12日，發表〈中美關係之展望〉，見《聯合報(海外航空版)》，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²⁷
- 7月15日，發表〈中美防禦承諾的基本條件〉，見《聯合報》，12月，又見《中美月刊》第23卷12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7月31日，於東海大學退休，受台北東吳大學端木愷校長之邀，前往擔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主任兼文學院院長。
- 8月3日上午，受邀參加蔣總統從上午八時卅分起，分兩批邀集大專院校校長、系主任及教授十六人，舉行的第八次座談。²⁸
- 8月23日，發表〈和平沒有第二種解釋〉，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9月24日，發表〈條約與協定之別--兼論中美經援協定存廢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0月，發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美國的重要性〉，見《中國論壇》第7卷1期。
- 10月24日，發表〈正視美國在華外交姿態〉，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1月4日，發表〈美國援外法案「諮商條款」的實際作用〉，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2月18日，發表〈美國將如何處理中美條約關係？〉，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2月26日，發表〈中美改約談判的基本立場問題〉，見《聯合報》，次年2月，發表〈中美改約談判的基本立場問題〉，見《人與社會》第6卷6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²⁶按，篇末註云：「本文原為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七日作者在台北國民大會憲研討委員會綜合會議發表之專題講詞，經同年七月十二《聯合報海外航空版》刊載全文。繼於七月十七日該報國內版再度節略刊載。」

²⁷按，篇末註云：「本文原為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七日作者在台北國民大會憲研討委員會綜合會議發表之專題講詞，經同年七月十二《聯合報海外航空版》刊載全文。繼於七月十七日該報國內版再度節略刊載。」

²⁸見《聯合報》1978年8月4日第2版報導。